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
承辦人：陳俐妘
電話：06-2991111#8680
傳真：06-2952746
電子信箱：eth1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80712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核定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6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，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、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，亦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。
- 三、案經行政院108年6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核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之公職人員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。
- 四、請加強宣導前揭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避免前揭適用人員因不諳本法致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



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、許副市長辦公室、王副市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王副秘書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

裝



訂

線

